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3点在公司一楼培训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一致推选徐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1) 审计委员会（3人）：张学斌、彭宁、徐地明

(2) 提名委员会 (3 人): 刘奕华、彭宁、徐地华

(3) 战略委员会 (5 人): 徐地华、范斌、刘海涛、张学斌、彭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 彭宁、张学斌、徐国凤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要求,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国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地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范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君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嘉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的经营范围, 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